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连文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宋利坡

2020 年 2 月 27 日